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经董事会采纳及生效。

1. 引言

本政策为本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及进行隐私保护的基本政策，本公司非常重视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并一直致力于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全部运营与涉及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包括消费者、员工(含应聘者)、供应商等的个人信息处理，我们致力保障个人资料的私隐，并要求合资公司、供应商、分销商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合作夥伴遵守本政策。我们高度重视本政策的执行，对于违反本政策的员工、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合作夥伴等，其任何违规行为都可能被视为严重违纪或不当行为，我们可能会根据适用的法定条款及本公司奖惩机制采取进一步行动。

3. 个人信息收集用途

本公司仅在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前提下收集个人信息，收集的资料及数据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a)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b) 用于处理和跟进意见、建议、查询、要求、投诉或改进客户体验；
- (c) 为确立法律申索或辩护、获取法律意见；
- (d) 便利浏览本公司网站；
- (e) 为提供任何服务而进行身份识别及核实；及
- (f) 进行公司等。

我们可能通过多种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應用程式收集、线上表单、纸质档、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4. 转移个人资料

我们在相关国家或地区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保密的方式存储。由于我们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使用者使用相应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此类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资料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会确保这些个人信息得到与在中国足够同等的保护。

5. 个人信息存储、共享与披露

我们仅在合法、合理且必要的情况下共用或披露个人信息。这类情况包括：

- (a) 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以及出于安全、保障或遵守法律目的的其他机构；
- (b) 技术和分析服务提供者；

(c) 与物流、运输和交付有关的服务提供者；

(d) 客户支援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我们可能从供应商收集使用者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帐号、电商平台等，所收集信息将用于验证身份及接受我们的服务等，我们通过供应商(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软体开发、技术支援、资料分析等)向使用者提供服务，我们将从供应商收集使用者所同意提供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只保留个人资料直至完成收集个人资料目的为止。除非法律有所要求，否则我们仅在为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期限内保存使用者的个人信息。使用者的个人信息超过法定或约定的存储期限，或者使用者要求删除或注销，我们将依法销毁相关个人资料。我们采取合理的技术(包括加密、去标识化等)和管理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的丢失、误用、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篡改或毁坏。

6.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防止资料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完整准确。我们的网路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加密技术，通过https方式提供浏览服务，确保资料使用者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我们存储个人信息的系统已通过了中国公安部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同时还获得了ISO 27001认证。我们亦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管理的员工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重要性的认识。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之规定对本政策合规性开展内部或外部审计，亦定期对影响使用者资料的公司技术和实践进行隐私风险评估或审计。

如果发生个人信息及隐私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泄露事件，并通过不同渠道(如发布网站公告或单独通知)告知相关人员。

7. 致力保护未成年个人信息及隐私

我们特别关注保护未成年个人信息及隐私。我们将采取加密保护等措施，确保未成年个人信息的安全。特别是在中国内地，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我们不会知情地收集或保留14岁以下人士的个人资料；且仅会在取得本人或其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后，才会收集或保留未成年人士的个人资料。

8. 资料使用者权利

资料使用者权利包括：

- (a) 查阅本公司所持有的其本人的个人信息，并要求提供信息的副本；
- (b) 要求更正其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 (c) 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
- (d) 撤回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的同意；及
- (e) 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我们将致力使用适当的技术性措施确保可以查阅、更新及改正的个人资料。在查阅、更新、改正及／或删除的个人资料时，我们可能会要求验证身份，以保障个人资料的安全。

在相关法律及规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有权拒绝处理不合理的要求(例如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要求)。在相关法律及规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有权就处理上述任何要求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9. 查询

我们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PIPO)，如有任何查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地址： 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PIPO)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观音山嘉义路99号

电邮地址： ATGPIPO@anta.com

10. 本政策的执行

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作为个人资料安全管理机构，由法务管理部及信息与数字化部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担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其应根据本集团的经营及发展情况，不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修订或补充，以完善本政策。

因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的差异，本公司附属公司将在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PIPO)的指导下制定进一步的政策，这些政策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要求。

11. 本政策的检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定期检讨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以确保本政策继续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同时反映当前监管规定及良好可持续发展常规，并应讨论和考虑任何可能需求的修订。如果本政策内容有所变更，我们将更新版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及时发布于可持续发展网站。如果我们对本政策做出了重大变更，还可能会通过不同渠道(如推送通知、弹窗、网站公告或邮件等)向用户发送变更通知。

12.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的全文将在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网站上公布。本政策的摘要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政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的检讨，将在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披露。

13. 释义

于本政策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含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本公司／我们／我们的」	指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法务管理部」	指	本公司的集团法务管理部

「信息与数字化部」	指	本公司的集团信息与数字化部
「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
「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	指	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
「本政策」	指	本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4. 语言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为准。